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建〔202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财政局：

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1〕66 号）的要求，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复函》和市领导的批示，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项目列支科目、项目名称、金额详见附件 1、2），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列分别填列 2022 年度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

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租赁补贴）
2.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表（租赁补贴）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86
梅县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0.72
平远县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2.86
蕉岭县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3.57
小计			20.01
兴宁市 （省管县）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0.91
大埔县 （省管县）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24.11
丰顺县 （省管县）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0.01
五华县 （省管县）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2
小计			36.23
合计			56.24

附件 2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分配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梅江区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857.473
梅县区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063.355
平远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70.139
蕉岭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87.813
小计			3278.78
大埔县 (省管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48.86
丰顺县 (省管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94.54
五华县 (省管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750.58
小计			1093.98
合计			4372.76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兴宁市、五华县、丰顺县、大埔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0.0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0.01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278.7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278.78万元		
支出内容	给梅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2个，涉及904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2个，涉及90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046	≥9046
			改造楼栋数（栋）	≥582	≥58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8.66	≥78.66
			改造小区数（个）	≥112	≥11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